

2021 年度洋湖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 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洋湖湿地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洋湖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洋湖湿地开发有限公司,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

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工程主要是对洋湖湿地景区 96.5 万平方米水体面积进行治理，对汇入该水域范围内的洋湖再生水厂 10 万立方米/天的尾水、地表径流和市政雨水进行深度净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水资源利用与分配（含分水渠、配水溢流堰、截流坝、连通管、土坝挖除等）、再生水厂尾水净化工程（生态强化区、健康水生生态系统构建等）、雨水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地表径流面源污染、市政雨水污染净化工程）、内源污染控制工程、水质安全保障措施等。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洋湖湿地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湖湿地公司”）系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72238620Q；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 680 号；经营范围：湿地景区开发、运营与管理；体育运动场馆、艺术场馆的运营与管理；娱乐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体育器材、农产副产品的销售；科普展览；教育管理；拓展服务；体育经纪；人才培养（不含技工院校、职工技能培训）；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旅游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服务；广告位租赁；办公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导游服务；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餐饮及客房服务。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绩效目标：通过在洋湖湿地景区内实施截污纳

管、初雨面源污染和污水就地处理、对岸上污染源实行控制，通过垃圾清除、底泥清除和原位修复，对水中污染实行控制，通过构建生态系统、恢复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打造水景、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通过水生态修复和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实现水体生物自净并保持水质稳定，实现水域水质净化功能及景观生态服务功能，有利于推动湘江新区城镇化建设、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提升承接发展能力，能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2019年4月开工，2019年12月完成设计内容建设。完工项目100%验收合格，项目建设采购100%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100%的完成批复建设内容，水域整治面积达96.5万平方米。总体水质指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水标准。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洋湖湿地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为16726.2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20万元，湘江新区财政资金15,526.2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累计拨付724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累计拨付专项资金120.00万元，湘江新区财政累计拨付专项资金7120万元（2017年12月拨2000万元，2018年12月拨入1120万元，2019年10月拨入2000万元，2020年3月拨入200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洋湖湿地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6703.85 万元，结余 53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59%。截至 2022 年 8 月实际使用 6831.83 万元，结余 40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3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环境评估费	2.00
2	技术咨询费	35.41
3	主体工程费	5956.84
4	监理费	71.64
5	可行性研究咨询费	10.00
6	工程勘察费	25.70
7	管理费	378.50
8	其他	351.74
合计		6831.83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洋湖湿地公司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监督审核。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实地考察，审核确认后进行付款。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洋湖湿地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招标公告,2019年2月12日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该项目由洋湖湿地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并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预验收工作,2020年11月28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2月17日完成竣工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先导城投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定期召开工程周例会,规范项目管理。各施工单位坚持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把质量目标分解到各分项工程,各工序作业落实到各班及责任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设计和监理等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质量的自检、互检,从根本上消除质量隐患和确保工程质量。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建设资金,洋湖湿

地公司按《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先导城投公司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后评价办法（试行）》、《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试行）》，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前期管理、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签证和变更、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处罚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通过对洋湖湿地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促进洋湖片区的土地开发，带来较大的土地增值效益，带动周围经济的发展。通过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供应状况，美化招商引资环境，促进工程所在地段的开发利用，促进长沙市城

市经济的发展，为周边市民提供一个高品位的文化和休闲娱乐场所，促进长沙旅游业的发展。提高城市居民的居住环境和休闲生活水平。

（二）改善景区生态水体环境，减少直排对湘江污染

洋湖湿地景区水体主要来自洋湖再生水厂的尾水、地表径流和市政雨水。该项目通过建设再生水厂尾水净化工程，使洋湖再生水厂排放的准IV类（总氮 $\leq 8\text{mg/L}$ ，总磷 $< 0.2\text{mg/L}$ ，其他指标都满足标准）尾水，在出水口排放时达到准III类标准（总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05\text{mg/L}$ ，其他指标都满足标准）：通过建设雨水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截污纳管。控制地表径流和市政雨水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水中污染源进行控制，提升了水体自净能力，改善了排入河道的水质，真正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

（三）提高片区雨水蓄积量，减少城市内涝

洋湖湿地公园水系面积 96.50 万平方米，平均水深 1.4 米，总容积 135.1 万立方米，虽然整体水面连通，但局部水体封闭，水体流动性较差，部分区域淤泥较厚，不利于整体防洪蓄水能力的发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抽干河道、开挖渠道、填埋箱涵，对淤泥进行清理、转运，极大提高了湿地景区雨水蓄积量，对减少城市内涝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延期付款

经查洋湖湿地公司 2021 年 4 月 15#凭证，2018 年 3 月 12 日

与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审查协议，同年4月27日出具《审查情况报告书》。根据协议第5.2支付约定：《审查意见书》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查费用的50%；收到《审查报告》、《施工图文件二及勘察报告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审查章的施工图文件，且合同价款向湘江新区管委会报备抽审确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实际该项目总费用75900元于2021年4月8日才支付，完工三年才付款。

经查洋湖湿地公司2021年4月16#凭证，2018年3月12日与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审查协议，同年3月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第5.2支付约定：《施工文件审查合格书》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查费用的50%；收到《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施工图文件二及勘察报告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加盖审查章的施工图文件，且合同价款向湘江新区管委会报备抽审确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实际该项目总费用27000元于2021年4月12日才支付。

（二）变更主体未重新签订合同

经查洋湖湿地公司2021年5月6#凭证，支付洋湖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代建管理费107.69万元。该项目2017年6月29日与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公司签订《洋湖湿地公园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2019年5月30日签订《洋湖湿地公园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变更主体为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由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约定的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公司义务、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取得《原合同》中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公司的地位。变更后洋湖再生水公司、先导城投公司分别收取 28%、72% 管理服务费。变更主体后未正式签订新合同，直接内部调剂安排。

八、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加强绩效资金的分配和管理，重视专项资金在绩效评价项目应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把控好项目进度，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同时申报项目时要加强预算管理，做到精细准确，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二）规范合同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依法按规、按制度订立合同，规避合同风险。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合同订立要素。建立客观、科学、公正、公平的考核机制并跟踪制度执行及问题整改情况，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过程监督，强化责任落实，促进单位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管理水平。

九、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因此查阅了 2020 年洋

湖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中，安全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已经改善，但是绩效自评工作等问题仍然存在。

十、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洋湖湿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洋湖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洋湖湿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洋湖景区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综合整治工程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